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2018 年 4 月

目 录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报表
- 三、部门预算报表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 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 (三) 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是中央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之一。

华中师范大学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滨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积 120 余万平方米，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中、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是在 1903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大学部（始于 1871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1924 年改名为华中大学）、1912 年创办的中华大学、1949 年创办的中原大学教育学院的基础上，1951 年组建公立华中大学，1952 年改制为华中高等师范学校，1953 年定名为华中师范学院，1985 年更名为华中师范大学，并由中原大学创始人之一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3 年江泽民同志为学校九十周年校庆题词：“发展师范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学校在百余年的发展中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汲取了外来文化的养分，更弘扬了革命文化教育的传统，形成了“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华师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30 多万优秀人才。

学校下设 30 个学院，70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具备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的高等教育体系。目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近 32000 人，其中本科生近 18000 人，研究生 11000 多人，留学生 2900 多人。现有教职工 3800 余人，专任教师 1966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293 人，博士生导师 397 人，专兼职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教学名师”、“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各类国家级人才 40 人。

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8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 22 个，中国语言文学和物理学等 15 个专业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2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78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学校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60 余个，其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个（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农村研究院、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研究中心”等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 个，首批“中国智库来源索引”（CTTI）2 个（中国农村研究院与长江教育研究院），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3 个。此外，学校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数字化学习），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夸克物质及探测技术），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网络媒体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农药与化学生物学、夸克与轻子物理、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教育信息技术），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 1 个（教育信息化），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3 个（教育数字媒体与可视化、夸克物质物理、绿色农药与合成化学）以及各类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0 个。

“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经费快速增长，项目经费总量突破10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总数、重大招标项目数排名稳定在全国高校前10位，教育部年度项目近10年立项总数排名全国第一，近五年保持全国排名前三。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获奖总数，连续三届位于全国高校前10位。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数，连续五届位居湖北高校前2位。自然科学方面实现973项目首席、国家创新群体、国家级研究基地等突破，累计发表SCI论文3000余篇，在Science、PNAS、PRL、JACS等有关学科高水平代表期刊上发表论文30多篇。累计获得湖北省科技奖励19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一等奖3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

学校努力体现“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学校现有国家文理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心2个（历史学、物理学），国家级特色专业12个，湖北省品牌专业17个，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和教育部信息化试点高校。毕业生以过硬的思想素质、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全面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用人单位的青睐，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2013年，教育部对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得到充分肯定。

多年来，学校形成了“博学、博爱、博雅”的“三博”校园文化，近150个学生社团活跃其中，“创新杯科学文化节”“树人杯艺术文化节”“博雅大讲堂”“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桂苑之歌”等成为我校传统的校园文化活动，在武汉乃至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学生成

长成才提供了广阔舞台。学校实现了校园无线网络及学生宿舍空调全覆盖，图书馆馆藏面积 39689 平方米，藏书 300 余万册，并具有先进的“校园文献网络化管理与服务系统”，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科技和文化交流，国际化水平位居全国高校第 22 位。先后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学术联系，大批外籍专家和教师在校任教讲学。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人数持续攀升。与国外大学共建四所孔子学院，积极选派汉语教师及志愿者赴国外开展汉语教学，传播中国语言与文化。大力推动学生的国际双向流动，每年选派大批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在校长期的国际学生来自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部门预算报表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59.70	一、外交支出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240,584.58
三、事业收入	61,8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649.6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323.86
五、其他收入	35,770.85		
本年收入合计	258,230.55	本年支出合计	261,608.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700.00	结转下年	31,109.00
上年结转	21,786.50		
收 入 总 计	292,717.05	支 出 总 计	292,717.05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华中师范大学	292,717.05	21,786.50	160,659.70		61,800.00	39,300.00			35,770.85	12,700.00
202	外交支出	50.00	5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0.00	5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271,693.58	21,596.50	148,426.23		61,800.00	39,300.00			27,170.85	12,70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3,177.42	20,707.50	140,799.07		61,800.00	39,300.00			27,170.85	12,7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427.85		1,999.00						1,428.85	
2050204	高中教育	19,459.03		8,717.03		1,800.00	1,800.00			8,942.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40,290.54	20,707.50	130,083.04		60,000.00	37,500.00			16,800.00	12,700.00
20506	留学教育	6,712.20		6,712.2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712.20		6,712.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3.29	400.00	613.29							
2050801	教师进修	1,013.29	400.00	613.2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90.67	489.00	301.6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90.67	489.00	301.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9.61	140.00	509.61							
20602	基础研究	509.61		509.61							
2060201	机构运行	509.61		509.6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0	1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23.86		11,723.86						8,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23.86		11,723.86						8,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0.00		4,390.00						7,6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3.86		7,333.86						1,000.00	
	合计	292,717.05	21,786.50	160,659.70		61,800.00	39,300.00			35,770.85	12,700.00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华中师范大学	261,608.05	172,325.15	89,282.90			
202	外交支出	50.00		5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0.00		5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240,584.58	151,491.68	89,092.90			
20502	普通教育	232,068.42	151,491.68	80,576.74			
2050202	小学教育	3,427.85	3,118.85	309.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7,750.03	16,761.03	989.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10,890.54	131,611.80	79,278.74			
20506	留学教育	6,712.20		6,712.2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712.20		6,712.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3.29		1,013.29			
2050801	教师进修	1,013.29		1,013.2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90.67		790.6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90.67		790.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9.61	509.61	140.00			
20602	基础研究	509.61	509.61				
2060201	机构运行	509.61	509.6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0		1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23.86	20,32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23.86	20,32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0.00	11,9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3.86	8,333.86				
	合计	261,608.05	172,325.15	89,282.90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华中师范大学	160,659.70	111,263.30	49,396.40	
205	教育支出	148,426.23	99,029.83	49,396.40	
20502	普通教育	140,799.07	99,029.83	41,769.24	
2050202	小学教育	1,999.00	1,690.00	309.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717.03	7,728.03	989.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083.04	89,611.80	40,471.24	
20506	留学教育	6,712.20		6,712.2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712.20		6,712.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3.29		613.29	
2050801	教师进修	613.29		613.2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1.67		301.6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1.67		301.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9.61	509.61		
20602	基础研究	509.61	509.61		
2060201	机构运行	509.61	50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23.86	11,72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23.86	11,72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0.00	4,3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33.86	7,333.86		
	合计	160,659.70	111,263.30	49,396.40	

三、部门预算报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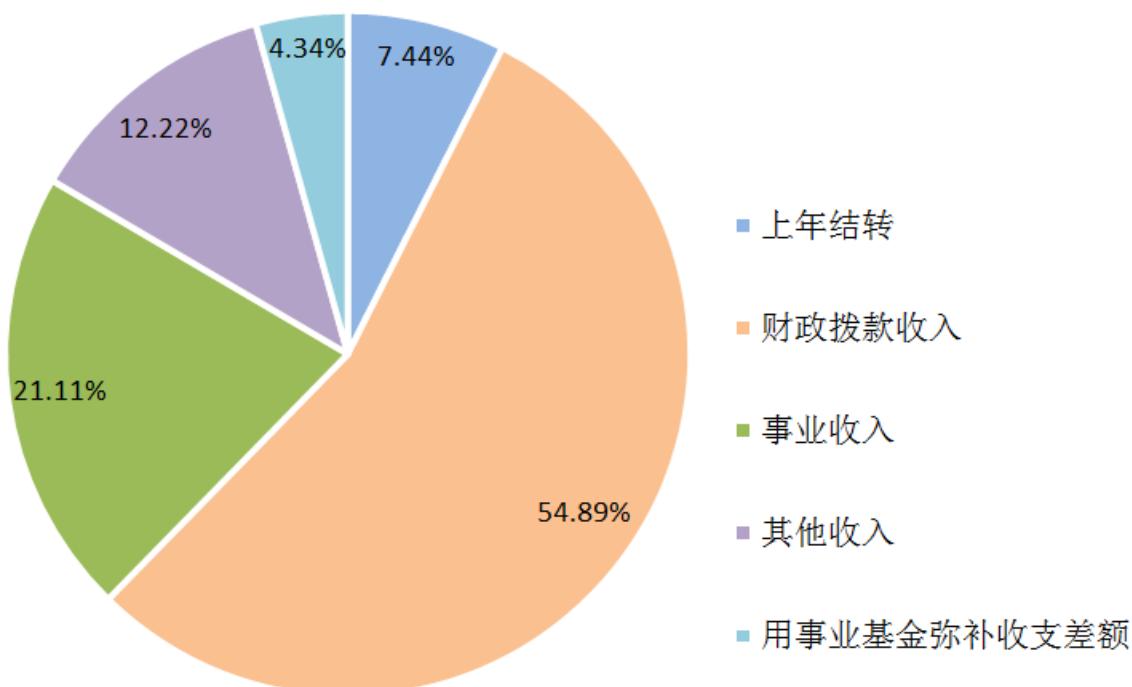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支出包括：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18 年我校收支总预算 292,71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34.85 万元，增长 10.05%。

(二) 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 2018 年预算收入 292,717.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786.50 万元，占 7.44%，财政拨款 160,659.70 万元，占 54.89%；事业收入 61,800.00 万元，占 21.11%；其他收入 35,770.85 万元，占总收入 12.2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700.00 万元，占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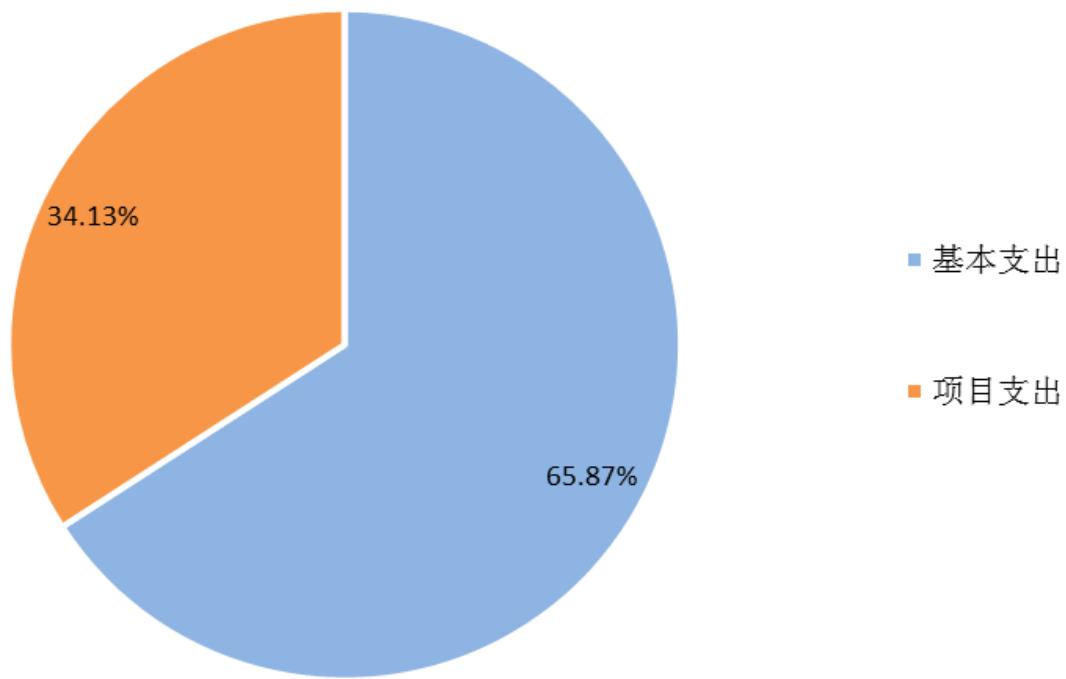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构成情况



(三) 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 2018 年预算支出 261,60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25.15 万元，占 65.87%；项目支出 89,282.90 万元，占 34.13%。

支出预算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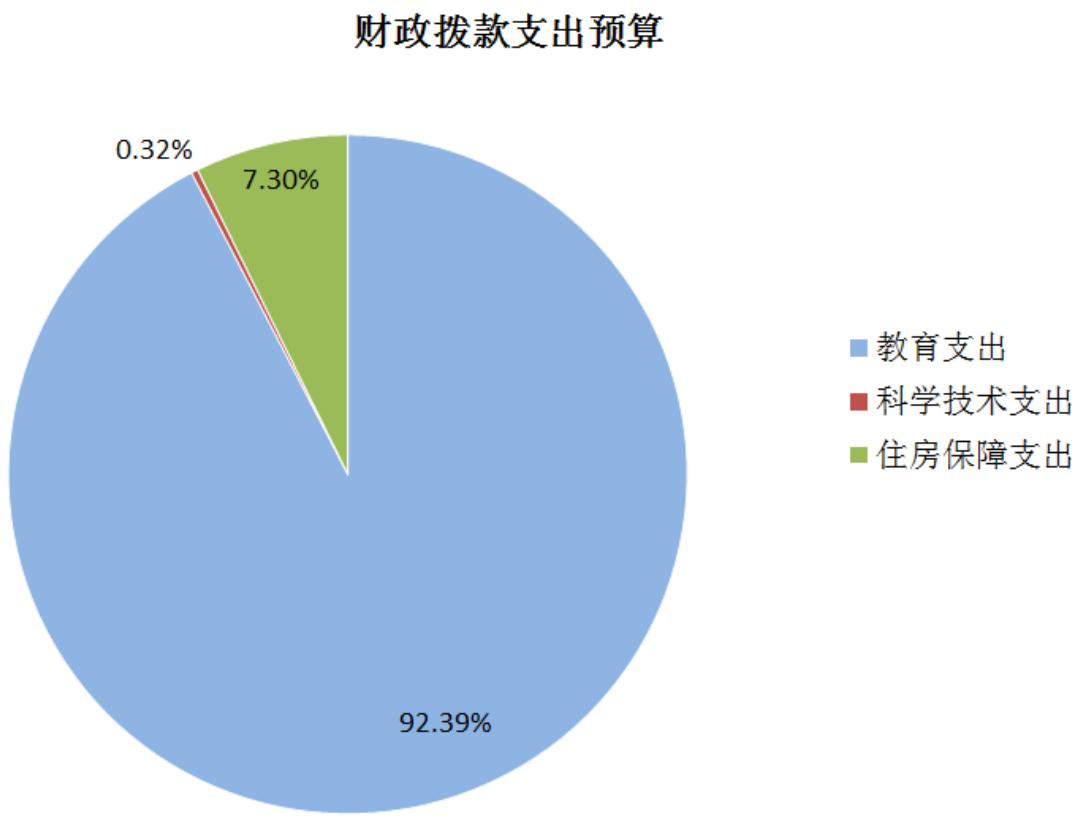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我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0,65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34.47 万元，增长 6.66%。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48,426.23 万元，占 92.39%；科学技术支出 509.61 万元，占 0.32%；住房保障支出 11,723.86 万元，占 7.30%。



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1) 小学教育(2050202), 2018年预算数为1,999.00万元, 比上年减少25.00万元, 降低1.24%。主要原因是:附属小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比上年减少。

(2) 高中教育(2050204), 2018年预算数为8,717.03万元, 比上年增加477.03万元, 增长5.79%。主要原因是:高中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增加。

(3) 高等教育(2050205), 2018年预算数为130,083.04万元, 比上年增加1,831.28万元, 增长1.43%。主要原因是:教育部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有所减少,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有所增加,其中,主要是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及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 (4)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 2018年预算数为6,712.20万元,该项目由追加预算拨款项目变为2018年年初预算拨款项目。
- (5) 教师进修(2050801), 2018年预算数为613.29万元, 该项目由追加预算拨款项目变为2018年年初预算拨款项目。
- (6)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2018年预算数为301.67万元, 该项目由追加预算拨款项目变为2018年年初预算拨款项目。
- (7) 基础研究基本支出(2060201), 2018年预算数为509.61万元, 比上年增加6.00万元, 增长1.19%。
-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18年预算数为4,390.00万元, 比上年增加118.00万元, 增长2.76%。
- (9) 购房补贴(2210203), 2018年预算数为7,333.86万元, 与上年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中央部门预算拨付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教育收费: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后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 以及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 主要是通过学历和非

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收到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其他外交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其他外交方面的支出。
2. 小学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举办的附属小学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3. 高中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举办的附属高中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4. 高等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5. 来华留学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资助来华留学生的支出。
6. 教师进修：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教育培训专项支出。
7.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8. 基础研究机构运行：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公积金：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京外的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12.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顺利按照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事业单位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等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上缴上级支出：指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